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

重要提示

1、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玛顿”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71 号文核准。亚玛顿的股票代码为 002623，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发行 800 万股，即本次发行数量的 2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3、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投证券”）将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T-5 日）至 2011 年 9 月 21 日（T-3 日）期间，组织本次发行现场推介和初步询价，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要求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方可自主选择在北京、上海或深圳参加现场推介会。

4、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 年 10 月 11 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中投证券自主推荐、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 20 名询价对象。

5、上述询价对象于初步询价截止日 2011 年 9 月 21 日（T-3 日）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均为本次发行

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有效报价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6、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以申报 3 档价格。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询价对象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为促进询价对象认真定价，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及中投证券研究所对发行人的合理估值区间，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数量和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定为 40 万股，即配售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 4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 800 万股。

8、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9、发行价格确定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报价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0、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 800 万股，则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有效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网下配售，首先由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然后依次配流水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号的个数等于其有效申购量除以 40 万股。然后通过随机摇号，确定 20 个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配售 40 万股。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 800 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11、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

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2、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的具体报价情况将在2011年9月28日（T+2日）刊登的《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进行披露。

13、回拨安排：若T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的情况，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仍然申购不足的，将由主承销商推荐的投资者认购。如发生回拨的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14、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

（2）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800万股；

（3）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3,200万股，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

（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15、本次发行股份锁定安排：网下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6、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和推介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1年9月16日（T-6日）登载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可于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查询。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及工作安排

日期	工作安排
T-6 (2011年9月16日, 周五)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 (2011年9月19日, 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深圳）
T-4 (2011年9月20日, 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上海）

T-3 (2011年9月21日, 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5:00)
T-2 (2011年9月22日, 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2011年9月23日, 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2011年9月26日, 周一)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 有效到帐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 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发行配号
T+1 (2011年9月27日, 周二)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T+2 (2011年9月28日, 周三)	刊登《网下摇号抽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 (2011年9月29日, 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 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

(2) 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时, 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 修改发行日程。

二、推介安排

中投证券将于2011年9月19日(T-5日)至2011年9月21日(T-3日)期间, 组织本次发行的现场推介, 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2011年9月19日 (T-5日, 周一)	9:30~11:30	深圳马哥孛罗好日子酒店 夏威夷厅 (深圳市福田区中央商务区福华一路)
2011年9月20日 (T-4日, 周二)	9:30~11:30	上海金茂君悦大酒店 宴会三厅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
2011年9月21日 (T-3日, 周三)	9:30~11:30	北京金融街威斯汀大酒店 聚宝厅二厅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乙9号)

三、初步询价安排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询价对象应使用数字证书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操作，并对所有操作负责。

2、初步询价时间为 2011 年 9 月 19 日（T-5 日）至 2011 年 9 月 21 日（T-3 日）每个交易日 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询价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

3、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初步询价时，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以申报三档价格，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同时每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不得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即 40 万股，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为 40 万股，即每个配售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 4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网下发行数量，即 800 万股。

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填写示例如下：

假设某一配售对象申报了三档价格分别是 P1、P2、P3，且 $P1 > P2 > P3$ ，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 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P。

若 $P > P1$ ，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

若 $P1 \geq P > P2$ ，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 Q1；

若 $P2 \geq P > P3$ ，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 Q1+Q2；

若 $P3 \geq P$ ，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 Q1+Q2+Q3。

4、配售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配售对象未在初步询价截止日 2011 年 9 月 21 日（T-3 日）12:00 前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收付款银行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累计申报数量超过 800 万股以上的部分；经主承销商与询价对象沟通确认为显著异常的情况。

5、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申报价格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主承销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

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3222948

传 真：010-63222946

发行人：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9月16日